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10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2023-45号储备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征地范围：拟征地面积约0.2087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2023-45号储备用地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拟用地位于常泰街道华星社区、常泰街道锦田社区，本项目拟于2023年12月4日起由鲤城

区常泰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，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二) 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(三) 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常泰街道办事处，由常泰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(四)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常泰街道办事处和常泰街道华星社区、常泰街道锦田社区所在地予以张贴公示，常泰街道华星社区、常泰街道锦田社区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常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3-45 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-45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